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新增类群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LYSJ-G2026-0002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新增类群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（注：已包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167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19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填报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